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新增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使用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